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　　告　飛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守愚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嫕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守愚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3,200元。而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於本件判決確定後15日內，於起訴書附表1所示之臉書粉絲專頁刊登附表1所示內容部分，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共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200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＋3,000元＝6,200元）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